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所涉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应制药”、“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97 号）》，根据关注函的相关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财务顾问”）对关注函中所涉及问题进行核实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一：根据报告书披露，股东颜振基除持有嘉应制药股份以外，主要的对外投资还包括：拥有广东民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80%的股权、普宁市回春药业有限公司 75%的股权，该企业均主要从事药品批发、零售业务；拥有广东泰鑫药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生产业务。请结合你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核查上述公司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若存在同业竞争，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请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说明】

经与股东颜振基核实，并结合公司具体业务分析，股东颜振基名下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理由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制造业务，产品涉及咽喉类、感冒类、骨科类、风湿类等中成药成品，并通过自有的营销网络和销售渠道，向医药公司、医院和连锁药店等进行销售。因此，公司系中成药的制造商和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工信数据栏目对于消费品工业中医药工业的统计分析情况，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中成药制造行业。

股东颜振基名下投资的广东民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堂”）

和普宁市回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春药业”）主要从事药品的批发和零售，系药品的经销商，通过向制造商和供应商购货，直接向市场终端和消费者销售，从产业链而言，系公司业务的下游企业。另外，其投资的广东泰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鑫药业”）经营范围为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蒸制、炙制）和一类医疗器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工信数据栏目对于消费品工业中医药工业的统计分析情况，主营业务属于中药饮片加工、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行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分属不同行业。

综上所述，股东颜振基投资的民生堂、回春药业、泰鑫药业均未从事中成药制造，其业务与公司从事的业务分属产业链上下游和不同领域，不会构成同业竞争，也不违反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查阅颜振基提供的广东民生堂药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营业执照、主营业务品种及相关材料及颜振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查阅相关公开资料，财务顾问认为：广东民生堂药业有限公司、普宁市回春药业有限公司、广东泰鑫药业有限公司与嘉应制药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竞争业务，该等公司未与嘉应制药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问题二：根据报告书披露，“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重组的计划。但在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针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描述是否存在矛盾之处，如有，请披露更正公告。请财务顾问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再次进行了确认，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重组的任何明确计划。

然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在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根

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如果筹划重组事项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则无法排除未来12个月内筹划相关重组事项的可能性。

故上述表述之间不存在矛盾之处。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沟通确认，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并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重组的明确计划。未来12个月内，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其不排除筹划相关重组事项的可能性。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描述不存在矛盾之处。

问题三：陈泳洪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请你公司说明该协议到期后各方是否有进一步的安排，并请披露协议到期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经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沟通确认，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由于嘉应制药各主要股东当前的单独持股比例偏低，股权较为分散，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降低当前公司控制权和管理层发生重大变更的风险，保持公司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战略的稳定性，故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有效期终到之前，如果公司存在股权分散或经营管理不稳定的局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协商是否延长《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目前尚无针对协议有效期后的进一步明确安排，协议到期后公司控制权存在发生变更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沟通确认，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终到之前的公司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延长协议的有效期，目前尚无针对协议有效期后的进一步明确安排，公司控制权存在发生变更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郑力戈

孟 婧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